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 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必得科技”)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后，本公司监事会将自动解散，监事会的设置将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调整或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措辞由“监事会”代替。

(二)将“股东会选举的监事”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三)降低临时提案权的股东比例。

(四)新增“职工董事”设置的相关规定，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初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新制定部分制度治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内部控制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股东会临时召集制度》	是
10	《对外投资及授权委托制度》	是
11	《对外担保及授权委托制度》	是
12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1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1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否
15	《股东会临时召集制度》	否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激励制度》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否
21	《会计估计政策选择》	否
2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否
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否
24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2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否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9	《内部控制制度》	否
30	《预算管理制度》	否
3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否
32	《财务管理制度》	否
3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3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3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否
36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3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否
3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40	《股东会临时召集制度》	否

以上1-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八条、条款注释同上)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人民币认购的股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人民币认购的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为人民币1.875万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为人民币1.875万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不得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不得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不得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不得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帮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减资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股东因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有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公司为避免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质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二)与公司合并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公司因避免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	